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 1-2 |
| 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 3-5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756068_A12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药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56068_A01 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国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国药股份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 93 号指引”)的要求，国药股份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程序。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756068_A12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国药股份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国药股份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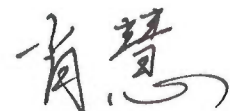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慧



中国 北京

2017年6月14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变更的日期

自2017年6月30日起。

（二） 变更的内容

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三） 变更的原因

随着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公司研究，仅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以下简称“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细化内容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0%，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

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变为 1%，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对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四)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在对组合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对信用风险类似的客户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同行业水平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 集团内关联方客户 | 5% | 0% | 0%-8% |
| 医院客户 | | 1% | |
| 其他客户 | | 5% | |
| 1-2 年（所有客户组合） | 10% | 10% | 5%-50% |
| 2-3 年（所有客户组合） | 30% | 30% | 10%-100% |
| 3-4 年（所有客户组合） | 50% | 50% | 30%-100% |
| 4-5 年（所有客户组合） | 80% | 80% | 50%-100% |
| 5 年以上（所有客户组合） | 100% | 100% | 100% |

(五)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六)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的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7,500 万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